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07 年職前訓練產訓合作 「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2)」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產訓用人單位：新北市私立大同、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財團法人老五老、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照服單位。

◎辦訓目的：為協助有意願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之失業勞工，訓後直接就業。

◎受訓資格：

1. 年滿16歲至65歲有意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之失業勞工，並於訓後至產訓用人單位就業。
2. 參訓學員以失業者身分在一年內（以參訓班次之結訓日起算）參加本中心所辦職業訓練以一班為限。
3.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4. 已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者不予錄訓，開訓後才得知則予以退訓。
5. 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檢附上課前3個月內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體檢報告，檢查項目詳見『注意事項(三)』 **(體檢報告於2/5開課時，最晚2/9繳交)**

◎招訓人數：每班 30 人。

◎訓練內容：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涵、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身體結構與功能、基本生命徵象、基本生理需求、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急症處理、急救概念、居家用藥安全、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家務處理協助技巧、活動與運動及輔具協助、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臨床實習等。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時數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地點	訓練期間	訓練地點	一般失業者負擔部分訓練費用
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2)	97	1/26(五)	2/2(五) 上午9時 面試 (職訓中心)	2/5(一)~ 2/27(二) 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2/15~2/20 過年期間停課)	學科(2/5~2/21)於三重訓練場(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30號) 術科(2/22~2/27)於新北市私立大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425號)	900元

◎甄試方式：

甄試日期	甄試方式	甄試地點及方式
2/2(五) 上午9時	面試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板橋火車站北—A)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職業訓練中心 李先生 (02)8969-2150 分機2127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板橋火車站北一A)。
2. 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

(二) 報名繳交文件：報名表、1吋照片2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開訓前1個月內所申請之勞保明細表正本(填附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則免)、及特定對象證明文件影本。**【線上報名者，請另將「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列印填寫簽名拍照後上傳，才算完成報名。】**

(三) 於報名截止日前以親送、郵寄或線上報名方式檢附相關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未檢附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不予甄試。

◎訓練費用：

(一) 以下身份者免負擔訓練費用：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二) 具下列身份之失業者應於開訓時繳交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且訓練費用一經繳交即解繳市庫，**不予退費**。

1. 未增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
2.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且不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錄訓方式：經本中心及產訓用人單位共同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面試合格後錄訓。

◎甄試前一天，請至「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網站，查詢面試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 (一) 需全程參與課程，**學科(2/5-2/14、2/21)請假不能超過10小時，實習(2/22-23、26-27)需全程參與**，並通過測驗者(筆試及術科)，將頒發新北市政府「合格結業證書」，擁有照顧服務員資格。
- (二) 學員報到當天無正當理由而未報到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爾後亦不得再報名相同課程。
- (三) **學員最晚應於2/9前繳交上課前3個月內體檢報告正本，必要檢查項目含：(1)胸部X光(2)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HBsAg及Anti HBs)(3)皮膚疥瘡(4)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傷寒及桿菌性痢疾、糞便寄生蟲卵)等(本中心保有體檢報告審核權，若檢查結果不合格，將無法參與實習，並予以退訓)**。此體檢內容不做為勞工體檢證明。
- (四) 各班「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並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網站公告。
- (五)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隨時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網站更新，請上網查閱。
- (六) 若錄訓學員於課程中學科請假時數超過10小時或未全程參與實習，本中心將予以退訓。
- (七) 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八)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九)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十) **本班不符合申請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07 年度職前訓練產訓合作

「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2)」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_____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 吋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電子郵件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報名班別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地點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一般失業者負擔部分訓練費用
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2)	2/5(一)~ 2/27(二) (2/15~2/20 過年期間停課)	1/26 (五)	2/2(五) 上午 9 時 面試 (職訓中心)	週一至週五 8:30~17:30	學科(2/5~2/21)於三重訓練場(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30號) 術科(2/22~2/27)於新北市私立大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425號)	900 元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者
得知訊息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2.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4.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7.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8. 職訓中心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9.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_____	

個人查詢使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職訓中心於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時使用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由本中心代為查詢勞保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由本中心代為查詢勞保明細表(由個人自行申請提供)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於確認後簽章。	

報名資料審查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吋相片 2 張(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訓前近 1 個月勞保明細表正本 1 份(填寫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則免附)。

報名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對象文件 1 份。(新住民及其二代請檢附戶籍謄本)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07年度職前訓練

「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2)」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2)訓練，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並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身分：

一、本人身分為:(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

資格：

二、學歷:(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証照。

聲明事項：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五、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不得免責:(下列選項勾選”否”者，不得報名)

是 否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下列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2.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 6 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2)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失業之國民、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者。
-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